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Group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自願性公告 潛在合作

本公告乃由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自願性基準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有關戰略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芒果財經頻道有限公司（「**戰略夥伴**」）訂立有關戰略合作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戰略夥伴有意彼此合作以令雙方互惠互利，而合作可採取以下形式，包括但不限於：

1. 本公司及戰略夥伴成為正式業務夥伴，互相支持並探索各自在業務、人才及資源方面的優勢，意欲在財經媒體領域開展合作，實現「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的目標。
2. 本公司及戰略夥伴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以融合雙方擁有的資源；及
3. 集中雙方有關資源以形成其他合作模式，旨在使各自的回報最大化。

本公司謹此委任凌國聰先生為推動潛在合作進行的副總裁。凌先生為芒果動聽財經頻道中國「香港*星加坡*馬來西亞」的發起人，商人以及資深策略投資人。

期限

除非任何一方於諒解備忘錄期限屆滿前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諒解備忘錄將自諒解備忘錄簽立日期起有效，為期一年。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成本及開支以及規管法律之若干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對本公司及戰略夥伴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須訂立正式書面協議，以載列本公司與戰略夥伴之間的合作條款及條件。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多品牌餐廳集團，其中餐廳主要以特許經營模式營運。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不時考慮有前景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增加本公司在其核心業務中的價值。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貫徹本集團開拓新商機的策略。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得以實現，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戰略夥伴的背景

芒果財經頻道有限公司是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與**芒果／湖南**建立了十年的合作關係，且具備**芒果／湖南**科技加內容的完全開發權。內容方面包含視頻，聚合器，金融信息，與合作夥伴共享修訂版。科技方面包括交付技巧，文件編碼，高清以及推薦引擎。

一般資料

諒解備忘錄僅為本公司與戰略夥伴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施須待最終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且未必如本公告所述實現。倘就諒解備忘錄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代表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君奇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君奇先生(主席)、蔣銘晉先生、黃佩琪女士及葉偉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李明揚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